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332,193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64,386 元。……”

2、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原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一款，增加内容为：“……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报、传真、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包括短信、微信等）、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第二十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第二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第三十一条原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在三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即三十二条，增加后，原三十一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增加的内容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原第三十二条为：“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修改并顺延为：“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等；
- (五) 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 (七) 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 决议的有效期；
- (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 其他事项。

6、在原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即增加后的四十五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增加内容为：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

议。”

7、四十四条内容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临2014-028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兴宇、金玉军、陶云鹏、李丙信、薛滨回避表决。

五、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临2014-029金山股份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